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07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00万股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15年9月28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5年9月29日

2、授予价格:每股11.30元

3、授予人数:实际授予23人

4、授予数量:本次实际授予1,000万股

5、标的股票来源: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鹿鹏	董事、总裁	150.00	15.00%	0.0665%
蒋建平	常务副总裁	70.00	7.00%	0.0310%
陈献文	常务副总裁	70.00	7.00%	0.0310%
周皓琳	董秘、副总裁	70.00	7.00%	0.0310%
何年丰	董事、财务总监	70.00	7.00%	0.0310%
陈德银	总裁助理	70.00	7.00%	0.0310%
小计		500.00	50.00%	0.2216%
其他人员17人		500.00	50.00%	0.2216%
合计		1,000.00	100.00%	0.4432%

注: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2)锁定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

(3)解锁安排:本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既定的比例分三批解锁,每一批的解锁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5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38号),截止2015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2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1,3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5,595.2982万元变更为226,595.2982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255,952,982股增加至2,265,952,982股,公司控股股东庄敏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公司841,482,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本次授予完成后,庄敏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9,971,698	10,000,000	1,369,971,6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981,284	0	895,981,284
总计	2,255,952,982	10,000,000	2,265,952,98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A股普通股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886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5年至2018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000	886	128	440	225	93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5-108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9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9日

至201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庄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庄敏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1、2、3、4、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6、7、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4	保千里	2015/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出席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5年10月26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09465

传真:0755-2600847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4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庄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庄敏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09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相关事项。

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5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6,378,8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0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名,代表公司股份7,011,6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7%。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9,531,2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47,5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2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8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未分配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3.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弃权股份6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公司与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9.2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o高德红外投资1号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张燕女士、王玉女士、黄建忠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24,339,763股。

同意424,09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137,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5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77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股份1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股份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6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声明》(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三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收盘价低于21.27元/股的,陈士良先生将以个人名义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时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0月12日--10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增持金额约为608.27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士良	二级市场直接买入	2015年10月12日-10月13日	12.17	500,000	0.052

本次增持前,陈士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35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2%;本次增持后,陈士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85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7%。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至今,陈士良先生从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6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10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10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发函问询得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2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5-029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淮南新康医院资产的议案。

公司投资的淮南新康医院项目属于医疗项目,为公司非主营业务,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公司拟出售淮南新康医院全部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售淮南新康医院项目的资产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53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有9位董事参与表决,实有9位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王森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紫光股份"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3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